



# 終院判詞摘要

## 律政司：釐清暴動罪「參與」已含相近理念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針對終審法院的判詞，律政司昨日表示，終審法院的裁決有助釐清相關法例條文和法律觀點。律政司表示，特區終院的裁決有助釐清相關法例條文和法律觀點，包括在判詞第十四段指出非法集結或暴動罪條文中「參與」的意思廣闊；在判詞第六十七段中指出，由於基本形式的「共同犯罪計劃」的理念已經反映在非法集結罪及暴動罪中「參與」這個元素，為免控方在舉證時造成不必要的重疊，或陪審團在應用時造成混淆，因此毋須應用「共同犯罪計劃」的原則於該等罪行。

律政司指出，在判詞第六十九段及七十段指出，為參與者提供支援的人，不論是否身處現場，均可以按「從犯罪行」和「不完整罪行」(secondary and inchoate liability offences)懲處。

前年7月28日暴動罪脫男子湯偉雄，以及2016年旺角暴動罪判刑四七年的盧建民早前向特區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提出包括「共同犯罪」原則是否適用於非法集結和暴動罪，及控方是否需證明被告跟其他參與者有「共同目的」等法律爭議。特區終審法院昨公布判詞，裁定基本形式的「共同犯罪」原則不適用於暴動和非法集結罪中，被告必須在場參與暴動或非法集結方可視為主犯，惟推動、鼓勵或促進非法集結或暴動可視為教唆、串謀或煽惑犯罪，不論是否在現場亦可按「從犯罪行」及「不完整罪行」原則，判處與主犯同等的刑罰，如曾協議共同參與非法集結或暴動，並預見實行計劃會干犯更嚴重罪行，根據延伸形式的「共同犯罪」原則，參與者需負上更重刑責。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煽動助長暴動 刑罰等同參與

## 終院裁「共同犯罪」不適用暴動非法集結「不在場」協助者視作從犯

次上訴聆訊由特區終院首席法官張舉能，常任法官李義、霍兆剛、林文瀚及非常任法官岑耀信動員共同審理。特區終院昨在判詞中指出，暴動罪的元素是「集體」參與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犯人要「集結在一起」，條文包含了「親身到場」的要求，故不在場者不能被視作主犯。惟終院強調，推動、鼓勵或促進非法集結或暴動的行為，不論被告是否身處現場，均可按「從犯罪行」和「不完整罪行」，懲以與主犯一樣的刑罰。

**搬磚放哨「家長車」屬協助罪**

特區終院在判詞中引用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在上訴聆訊時舉出的例子指，「幕後主腦」、提供資金物資者或「文宣組」，可被控煽動、慫恿或促使他人參與等罪行；在暴動現場附近搜集磚頭、汽油彈，或做「哨兵」，若證明在場參與，在《公安條例》下可被視為主犯，若不在場，亦可構成教唆或慫恿他人犯罪。

至於駕車協助他人離開現場，即俗稱的「家長車」，則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下，有可能被視為協助罪。

**現場言語標記撐暴 可涉教唆**

判詞還指出，單純身處現場並不招致任何刑事責任，但如身處現場透過言語、標記或行動提供鼓勵，則可被視為「參與」或協助及教唆暴動而被定罪，如曾協議共同參與非法集結或暴動，並預見實行計劃會干犯更嚴重罪行時，參與者就會根據延伸形式的「共同犯罪計劃」，或需負上更嚴重罪行的法律責任。

判詞舉例指，在參與暴動期間有人蓄意殺人，若其他參與者能預見該人有可能干犯謀殺罪，但仍繼續參與暴動，就有可能同亦被控謀殺罪。又如，一群暴動者約定堵路及破壞公物，他們可能知道部分人帶同汽油彈和致命武器，假設最終這些武器被用作傷人，預見到可能發生此後果的暴動者便同屬干犯傷人罪。

上訴方聲稱，控方控告非法集結或暴動罪時，必須證明參與者有「共同目的」，否則會殃及無辜；判詞則指出，非法集結罪條文中界定了罪行元素，「參與」非法集結足以構成犯罪。而暴動罪建基於非法集結罪，如非法集結參與者破壞社會安寧，非法集結即演變成暴動，任何人「參與」即屬干犯暴動罪，兩者均屬「參與性」罪行，控方只須證明集結者與他人一同參與非法集結或暴動，共同做出擾亂公安行為已足夠，故毋須額外證明參與者具「共同目的」。

特區終院認為，集結者或各有不同目的，可以是想襲擊警察、阻礙交通、反對政府政策，甚至是收錢被煽動策動暴動，故要求控方要證明一眾參與者有「共同目的」，是不切實際且不可行，而「參與」是這些罪行中一項至關重要的元素，不可被普通法「共同犯罪」原則凌駕。另外，在證明被告執行共同犯罪計劃時，其實已證明被告直接參與暴動，引用「共同犯罪」會增加控方舉證的麻煩，也會與控罪中「參與」元素重疊或造成混淆。

特區終院判詞指出，不應預定期案集結群具固定成員，於單一地方靜止不動，群眾會因應警方行動或追求其他目標而分成不同群組四處流竄，時而行使暴力，遂解釋判斷被告是否在場參與暴動或非法集結時，有必要界定集結時間及範圍，須考慮集結流動性，觀點不宜過分僵化。控方擬訂控罪時亦應顧及流動性，涵蓋不同的可能情況，被告被捕的時間地點，身上裝備如頭盔、面罩、盔甲、雷射筆、汽油彈等，可用於推論被告參與暴動。法庭須考慮整體證據，包括受影響範圍及時間、參與者之間行為及通訊，去衡量被告角色屬主犯或從犯，而只要有3人或以上積極參與，便能維持暴動或非法集結，毋須包含原初集結者。即使參與者不再行使暴力，如繼續集結在場仍然屬參與暴動或非法集結。

## 專家之言 提控煽暴亂主從 技術上更清晰

多名法律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特區終審法院的判詞可讓控方在技術上更清晰地就不同的情況對涉嫌犯罪者進行控告。雖然律政司在該案中「共同犯罪」的法律觀點上輸掉了官司，但將來仍可透過採納「從犯罪行」或「不完整罪行」等法律理據，去將罪行的首腦及其他沒有實際出現在犯罪現場者繩之以法，令法律公義仍然可以得到彰顯。

執業大律師龔靜儀表示，在兩個案件中，特區終院需要處理的最重要爭議點，是在暴動及非法集結罪中「共同犯罪」原則是否適用，案件涉及暴動及非法集結控罪的定罪門檻，將來大量涉及示威者或暴徒的案之判決，都會受這個重要案例所影響。

她表示，不在犯罪現場參與犯罪者，不可被視為案中的主犯；然而，有分推動或鼓勵非法集結或暴動者，不論在案發時是否身處現場，均可按「從犯罪行」或「不完整罪行」，去對相關涉嫌犯罪者予以懲處與主犯一樣的刑罰。基本形式的「共同犯罪」是不適用於暴動及非法集結罪，故終審法院最終裁定湯氏夫婦勝訴。

她強調，儘管律政司於該案中「共同犯罪」的法律觀點上輸掉了官司，但將來仍可透過採納「從犯罪行」或「不完整罪行」等法律理據，去將罪行的首腦及其他沒有實際出現在犯罪現場者繩之以法，令法律公義仍然可以得到真正彰顯。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法律界選委馬恩國指出，根據特區終院的判詞，非法集結或暴動罪的「主犯」，必須在現場，並作出有違秩序、破壞和平、推動、協助或鼓勵該等罪行的集結活動，而不論被告是否在現場，若有證據證明該被告有鼓動非法集結或暴動，則須控告其為同謀或煽惑犯罪者，並強調根據法例，同謀或煽惑犯罪者與主犯的懲罰相同。未來，檢控官或律政司可根據這次判詞，在技術上更清晰地就不同的情況對涉嫌犯罪者進行控告，明確具體控告的罪行。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大律師丁煌指，「共同犯罪」原則，是指一位參與犯罪同夥，預見同案犯罪人可能犯下的罪行，在證據支持下，便會與同案犯罪人被判犯下相同罪行。根據終審法院的判詞，對非法集結或暴動罪而言，若有人僅僅身處犯罪現場，不會因為同夥的犯罪行為而招致刑事責任。

針對招致相同的刑事法律責任，他強調，如果在現場並且進行有違秩序、破壞和平、推動、協助或鼓勵該等罪行的集結活動，就會觸犯非法集結或暴動罪，特區終院今次的判決，釐清了暴動罪的控罪元素，對未來其他法院進行刑事檢控審訊過程，尤其是2019年修例風波相關案件，具有明確的指引作用。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 黃絲笑得太早 搞事照樣無位走

今次的上訴分別由旺角暴動案被告盧建民，以及前年上環暴動案被告湯偉雄提出，案件主要爭論點包括舉證罪時是否要證明各被告犯案有「共同目的」，以及普通法下的「共同犯罪」原則是否適用於非法集結罪和暴動罪，及該原則中的「被告人不必在場」原則是否同樣適用於上述兩罪。有大狀認為，用串謀、煽惑、協助、教唆等罪行起訴，實際舉證不會比用「共同犯罪」原則困難，只要警方搜出證據便可檢控相關罪名。因此，特區終院的裁決彰顯公正公平，犯法的人其實無位可走。

上訴庭於區域法院原審法官在湯偉雄案中，不能單憑被告的衣着裝備及現場環境，就推論他是參與了暴動。律政司不服裁決，遂以案件陳述形式向上訴庭提出上訴，更推論兩罪隱含「共同犯罪」的原則，認為其刑責甚至可擴展至不在現場的參與者。上訴庭今年3月頒下判詞裁定，「共同犯罪」適用於非法集結或暴動罪。上訴庭當時指，刑事法的基本原則中，除了主要行事的人，有參與及協助的同夥也同負刑責，這原則在暴動及非法集結的罪上亦適用，並引述律政司代表在聆訊時指，現在的暴動及非法集結，都是以很流動的方式運作，不同人在不同崗位上支援，有些人是現場直接地參與暴動，有些人在旁協助，有些甚至從沒現身於現場，包括遙距指揮者、金主、文宣、物資供應者、「哨兵」及「家長車」司機6類人。

上訴庭相信有分協助及參與的人，並不限於這6類人士，認為如果「共同犯罪」原則不能用於暴動及非法集結罪，這些人將不會被涵蓋在內，這會令這兩項罪名出現真空，公眾利益亦會受到削弱。

根據普通法「共同犯罪原則」，只要控方能夠證明某從犯可以預見另一人犯下的可能而繼續參與有關犯罪行為，則該從犯就會被判犯下同樣的罪行。換言之，控方毋須證明該從犯有意圖犯下該罪行，也可把該從犯入罪。在延伸的「共同犯罪原則」中，即使主犯干犯比預期更嚴重罪行，如果證明案中人士涉及共同犯罪，其他從犯有機會被控更嚴重

## 需時考慮終院裁決 8人非法集結案押後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攪炒派於前年11月13日在中環參與所謂的「和你Lunch」非法集會及掘磚堵路，警方事後控告8人，包括3名學生分涉非法集結罪及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等罪，案件昨在區域法院再提訊。由於特區終審法院同日就涉及暴動及非法集結罪「共同犯罪」原則頒下判決，控辯雙方均需時考慮，要求押後再訊。法官郭偉健遂將案件押後至12月28日再提訊，其間除首被告須繼續還押外，其餘被告獲准保釋候訊。

8名被告依次为學生江偉文(20歲)、學生黃朗勳(22歲)、學生蕭振源(20歲)、冷氣技工葉柏良(25歲)、招待員黃鑾國(24歲)、保險經紀劉好途(22歲)、無業男子李浩章(20歲)及設計師呂傑靈(35歲)。首7名被告被控一項參與非法集結罪，指於2019年11月13日在中環畢打街、德輔道中、遮打道、干諾道中、雪廠街及皇后大道中參與非法集結。

第六被告劉好途與第七被告李浩章則被控多一項刑事毀壞罪，指他們同日

刑毀中環港鐵站F出口一幅牆壁。此外第三被告蕭振源及第八被告呂傑靈，各被控一項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即蕭於同日在德輔道中置地廣場外管有一罐噴漆，呂於同日在戲院里管有3支扳手。

由於第八被告呂傑靈不牽涉非法集結罪，其代表律師昨在庭上申請分案審訊，指呂不爭議案情報中所提及的背景，包括當日由下午2時多至被捕的整個情節，亦不爭議影片的呈堂性，認為若分案審訊可大大節省時間，控方則反對分案。郭法官要求控辯雙方就此議題向法院提交書面陳詞，有關申請將於下次提訊時處理。